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 股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

174,400,000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17,440,000

695,6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9,560,000

總計：

872,000,000 股股份 87,200,000

附註：

1.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904,700,000股。

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公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已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4及5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公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

4.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所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多於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5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此項一般授權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間屆滿（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此項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詳情」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主板或股份上市且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進行的股份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詳情」一節「本公司購回其證券」一段內。

此項一般授權於下列期間屆滿（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此項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詳情」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